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72号　　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05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梁强龙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倡导绿色骑行出行，破解非机动车违停乱象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县城管局负责便道上停车泊位施划工作。我局结合便道实际空间条件，在保障行人正常通行的前提下，落实“应划尽划”要求，家乐园、信誉楼等商超周边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区域，规范市民停放秩序。为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痛点，引导绿色低碳出行，截止目前，我县已引入哈啰、青桔、西瓜出行三家运营企业，投放共单车2400余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做好三方面工作：一是持续摸排城区道路空间，科学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泊位，优化停车点位布局；二是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加强共享单车运维监管，督促企业及时调度清运淤积车辆，清理占道违停单车；三是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，劝导市民规范停放非机动车，同步做好绿色出行宣传引导，持续改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6年9月18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　宁　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　　2026年9月18日印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